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 2015—064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0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也将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及网站上进行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2 日